

3244(XXIX). 救助孟加拉国 严重水灾的各项措施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广大地区最近遭受空前程度的水灾的破坏，在该国造成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引起几近饥荒的情况，

认识到自然灾害对容易遭受灾害的国家，象孟加拉国，构成发展上极为严重的问题，在这些国家中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的耗费往往超过发展援助的净流入量，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救助自然灾害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9(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2(XXVIII)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1(LV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十节关于采取紧急措施，以减轻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的“特别计划”，

考虑到对遭受到这种严重程度的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给予援助是载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国际团结原则的一种表示，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各国际机构、各志愿机构和个人对孟加拉国所提供的援助，包括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为了减轻水灾受害者所遭受到的苦难作出的艰辛努力，尤其是它在一九七四年最后一季为取得急需的食粮供应所作的努力，

1. 对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最近的洪水灾害中遭受的生命丧失和经济上的严重损害表示深切同情；

2. 促请全体会员国各尽所能继续作出努力和合作，并在可能范围内加强努力和合作，从事直接救济行动，并协助执行洪泛区善后与重建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3. 请一切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特别是那些最直接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在其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并且考虑到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紧急措施“特别计划”，对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救济援助所作的一切努力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援助，并紧急考虑孟加拉国政府为善后和重建阶段中的援助所提的任何请求；

4. 表示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一切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地、同情地考虑孟加拉国可能提出的、与其善后和重建方案有关的任何援助申请以及为了进行灾前准备和预防方案在其发展范畴内采取措施所提出的援助申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249(XXIX).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186(X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2(XXVIII)号决议，

重申其第2186(XXI)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宗旨、指导原则和一般经济条款的规定，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为了首先谋求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对资本发展基金的资源作最有效运用的努力，

强调应该通过适当的行政支援，使资本发展基金能够有效地履行制订和实施各计划项目的责任，

欢迎若干发达国家最近对资本发展基金承诺提供的捐助和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①

2. 重申大会第2186(XXI)号决议第四条第2款

^①E/5557和Corr.1。